

信息披露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2年8月24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总经理陈先生、监事长书记、纪委书记曾勇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总经理助理任亮先生、总法律顾问冯红先生、总经理助理胡志波先生、总经办经理林雁青女士拟于2022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曾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1.57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姓名：曾勇先生

(二) 截止公告日，曾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1.57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明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39.1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3,911.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3年。

(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9号文同意，公司股票183,91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泰转债”，债券代码“130205”。

(三) 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此次发行的“明泰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明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4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66元/股。

二、“明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A=B \times t \times 3.65\%$

1A:指当期应计利息；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4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4660万股

● ①归属股票：奖励给对定向发行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员工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39,825万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数的1.65%。

其中首次授予191,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72%；预留授予47,926万股，占拟激励对象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93%。

(3) 授予价格：(调整后)35.85元/股。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221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

(5) 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下，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 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的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归属的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目标值		触发值
		A	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在2021年授予的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四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五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归属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并予以作废。

③经营层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经营层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每年制定的考核指标实施。经营单元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层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50%	0%

④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根据激励对象所处层级，按比例确定其个人层面归属系数，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层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考核的基础上，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并予以作废。

⑤经营层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经营层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每年制定的考核指标实施。经营单元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层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80%	50%	0%

在公司层面考核的基础上，激励对象对相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并予以作废。

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⑦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

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⑧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⑨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⑩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⑪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⑫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⑬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⑭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⑮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⑯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⑰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⑱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⑲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⑳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㉑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㉒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㉓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㉔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㉕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